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重整计划（草案）》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

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一定为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 三、参加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需加

盖法人印章)和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3年10月31日17:00前交至管理人登记地点。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楼

(四)邮政编码:4302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祉涵、黄赢;

2、电话:027-87115935、027-87115955;

3、邮箱:DDWTLISGLR@163.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五）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六）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11月2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4、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的删减、增加或涂改，均为无效行为。本授权委托书不因上述行为发生语句、语义等任何变化。